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CHANGHUA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一、總社及分社之住址及電話

管理部	彰化市中華路104號2F	04-7263802	04-7259766
總社	彰化市中華路104號	04-7253825	04-7222513
中華分社	彰化市中華路279號	04-7222466	04-7256483
曉陽分社	彰化市曉陽路62號	04-7258025	04-7256425
彰美分社	彰化市自強南路1號	04-7258045	04-7258967
花壇分社	花壇鄉中正路259號	04-7860945	04-7860948
大竹分社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95號	04-7385552	04-7385132
和美分社	和美鎮彰美路五段307號	04-7565396	04-7565393
中正分社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228號	04-7285206	04-7285213
員林分社	員林市三民東街286號	04-8397989	04-8396898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邵朝彬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電子信箱：dingshin@ms23.hinet.net

三、本社網址：<http://chfc.scu.org.tw>

電子信箱：changlcc@ms13.hinet.net

誠信 · 盡職 · 知足 · 歡喜 · 感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七日 刊印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四、未來發展策略	4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7
二、本社組織	8
三、社股及股息	2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1
二、從業員工	24
三、社會責任與道德行為	25
四、資訊設備	25
五、勞資關係	25
六、重要契約	26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7
二、執行情形	27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 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0
二、經營結果分析.....	10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風險管理事項.....	103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7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	120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時光飛逝，歲月如梭，在此向各位社員、社員代表及各界顯達人士拜個晚年，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順利。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情勢，似乎有逐漸好轉之勢，美國、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之經濟仍維持小幅成長；但反觀我國的經濟成長卻處於停滯不前，房地產價格有下滑之勢，在這經濟及金融環境呈現低迷的氣氛下，本社承蒙全體社員、諸位社員代表及各界人士的支持與愛護，在全體理、監事帶領，及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之下，依舊能突破重圍，繳出一份亮眼的成績單。這象徵本社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態度，深受各界的肯定，然本社並不以此自滿，今後本社仍將抱持著戰戰兢兢的態度經營各項業務，企盼各位仍能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陪伴本社成長茁壯。

展望新的一年，外在經濟環境方面，因美國就業市場改善，帶動經濟穩步復甦；但美國新任總統川普，卻為國際經濟與貿易帶來不安之因素。而歐盟則有英國脫歐效應。而中國大陸之經濟並未大幅衰退，則我國經濟將有望止穩回升，但我國之經濟走向有賴現今政府，對台海兩岸政策及經濟貿易的走向做出正確判斷，如何與大陸當局穩定互動，將是我國經濟成長的一個重大課題，所以今年經濟成長不確定性仍高。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由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顯示，民國 106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105 年為高，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台灣對外貿易表現維持成長，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以持平居多。

有鑑於金融主管機關為落實法令之執行、強化金融之監理、穩定金融市場、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定多項法規（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近年政府相當重視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於民國 105 年修正洗錢防制法，其內容賦予金融機構更多責任與義務，這個轉變使得本社面臨更大的法定任務。為因應此一改變，本社將持續對員工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鼓勵員工學習專業知識考取各種證照，藉以提升本社員工之金融專業知識，以避免本社違反法律，降低法令所帶來之衝擊。

本社一直都以誠信經營為本，並以熱誠盡職之心服務鄉親，做好企業社會責任，唯有確實遵守法令規章，才能永續經營。以歡喜心謀求地方經濟的繁榮與發展，落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懷著感恩心參與社會公益，確實作好回饋社會之使命，今後我們仍會繼續秉持「誠信、盡職、知足、歡喜、感恩」的態度，謀取社員的經濟利益與福利。

敬祝各位

生意興隆 萬事如意

理事主席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105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5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自民國 104 年美國經濟數據逐漸穩步成長，美國聯準會(Fed)於 104 年第四季開始調升利率，表示寬鬆貨幣政策已經結束，美國利率將持續走高，使原本停留在新興市場的資金撤回美國；而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是位貿易保護者，將來之貿易政策可能對我國貿易產生影響。在中國方面，105 年第 4 季與全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8%與 6.7%，不僅達成官方設定的目標，同時維持在中高速成長表現。中國經濟成長已有再度往上的跡象，顯示 105 年中國除了維持經濟成長於目標區間之外，在經濟結構改革方面也有不錯表現。

歷經 104 年下半年的低迷不振，台灣經濟表現在 105 年逐季上揚，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前 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0.29%、0.70%及 2.06%，不僅擺脫了自 104 年第 3 季至 2016 年首季以來連 3 季負成長，第 4 季也可望維持此一動能。不過若仔細觀察相關經濟數據的組成及結構可以發現，104 年前 3 季台灣出口表現仍未好轉，主要是靠內需，特別是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及政府消費三項指標予以支撐。

展望 106 年台灣經濟情勢，由於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且貿易展望仍顯保守，對於台灣出口帶動效果有限，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幅度雖較 105 年提高，但幅度有限。

在經濟方面，我國若想讓經濟有所改變或成長，端看執政之政黨與大陸當局如何達成共識，才能打破僵局。目前我國面臨最大之考驗在政治及經濟方面，而兩岸關係是最大之因素，如何確保台灣之經濟利益及和平發展，讓兩岸經貿關係延續才是重大課題。

在貿易表現部分，由於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在 105 年止跌回穩，對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以及台灣相關產業供應鏈可望帶來有利因素。不過主要經濟體前景仍有疑慮，需求尚未有效擴張，加上貿易保護風潮再起，都將對 106 年台灣貿易表現產生影響。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5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 17,826,901 仟元，較 104 年底(上一年底)餘額為 17,798,617 仟元增加 0.16%。

2. 放款及保證業務

105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10,470,976 仟元，較 104 年底(上一年底)餘額為 10,494,518 仟元減少 0.22%。

3. 代理業務

105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 33,539,958 仟元，較上一年度 33,929,673 仟元，減少 1.15%。

(四)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17,826,901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7.41%，放款營運量為 10,470,976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5.19%。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331,318 仟元。

2. 利息費用：96,592 仟元。

3. 利息淨利益：234,726 仟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7,795 仟元。

5. 淨收益：252,521 仟元。

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57,950 仟元。

7. 營業費用：216,545 仟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 本期損益：78,714 仟元。

10. 每股盈餘：21.40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無

三、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社員係合作事業的主要支持者，應持續提昇服務品

- 質，謀社員之福利。
2. 提升金融服務：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鼓勵員工考取金融相關證照，強化電子金融業務，以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配合政府政策：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優惠放款專案促進社會福利，以發揮繁榮地方經濟之功能。
 4. 拓展存放款業務：掌握市場走向開發客戶需求為導向之低風險業務產品，強化商品獲利性。
 5. 強化經營管理：各單位應適時協調、相互支援靈活調整組織結構，落實輪調制度，於適當的風險控制下，發揮全員行銷動能，全力配合推展業務。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18,300,000 仟元。
2. 放款業務：11,500,000 仟元。
3. 稅前純益：62,500 仟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落實績效評估制度，善用獎勵制度，推動組織再造，邁向全方位經營目標。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落實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專業人才培育，並鼓勵專業證照之取得，注重員工服務精神，精進員工專業素養，提昇服務品質。
3.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投資策略宜謹慎，積極注意市場利率走向，調整資產管理策略，控制流動性風險，靈活資金調度，提昇資金運用效率。
4.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健全授信業務之經營管理，加強與授信戶之間的了解，提昇授信品質，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以活絡資金效益。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積極規劃低風險高附加價值金融商品，強化競爭力，務求業務與金融市場能同步，以滿足客戶需求。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 (二)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 (三)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四)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五)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金融業密度甚高，市場競爭激烈，放款利率拉升不易，利差縮小。
2. 銀行資本雄厚，具有人才、通路及行銷之優勢，而金融業之客戶重疊性高，突破不易。
3. 因網路新世代的來臨，開辦網路銀行業務及行動支付勢在必行，推行金融 3.0 政策，乃是本社未來經營目標，將洽請南資中心配合尋求各種方式來開創新業務。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現今各國對消費者之保護都相當重視，而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也於民國 100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開啟了我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新紀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強化對金融消費者利益保護，同時主管機關還發布各種行政措施及罰則，要求金融業者應以消費者利益為優先。本社為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將著手進行各種法規修改，以避免違反相關之法規。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企業衝擊很大，一旦企業違法使用個人資料，除了單獨求償外，還可能遭受到團體求償，一個企業可能因此而崩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是不可忽視的。所以必須注意客戶個人資料之運用，於蒐集顧客之資料時，應確實告知利用之目的與範圍；為落實法令遵循，本社將對員工進行法律教育宣導，使其知悉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以避免被要求賠償及遭主管機關裁罰。
3.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主義乃是全世界各國努力之目標，更是我國之重大政策，但在民國 105 年我國某銀行之美國紐約分行，卻因違反美國洗錢防制之規定，遭到美國紐約州金融署(DFS)重罰 1.8 億美元，可說是我國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上一大挫敗。因而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加重金融機構之責任與義務，並將行政裁罰之金額提高，同時也修定「銀行業洗錢防制及打

擊資恐注意事項」，要求各金融機構嚴格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政策與計劃，並建立內控制度，這將增加金融業之法律責任與義務，使得本社業務經營成本增加。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經濟成長延緩，中央銀行於 104 年第 4 季以來引導多次降息，使得利率維持在低檔，在市場資金充足的情況下，經濟成長將逐漸趨穩，未來利率將可能會往上調升。
2. 目前市場資金充裕，市場利率低，授信業務應可穩定成長。
3. 房地產位處高檔，再加上房地合一稅的實施，市場追價意願不高，及普遍認為房價有下修之空間，使得市場風險因而略升。

貳、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2 年 5 月 8 日由日人「山下萬作」創立「有限責任彰化信用組合」。

(二)信用合作社沿革

民國 02 年 05 月---由日人---「山下萬作」創立「有限責任彰化信用組合」。

民國 11 年 11 月---更名「有限責任彰化信用利用組合」。

民國 26 年 05 月---變更社名「保證責任彰化信用利用組合」。

民國 35 年 04 月---奉財政部令改組成立「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民國 46 年 07 月---新建總社大樓落成啟用。

民國 55 年 09 月---奉准設立儲蓄部。

民國 70 年 08 月---興建儲蓄部大樓落成啟用。

民國 73 年 03 月---奉准設立華山分社。

民國 78 年 06 月---興建華山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民國 78 年 06 月---奉准設立彰美、花壇分社。

民國 78 年 12 月---與南區資訊電腦中心簽定金融作業電腦化合約。

民國 79 年 07 月---奉准設立大竹分社。

民國 79 年 10 月---南區資訊電腦中心完成測試本社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

民國 79 年 10 月---奉准設立和美分社。

民國 82 年 03 月---興建彰美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民國 83 年 04 月---奉准設立中正分社。

民國 84 年 08 月---奉准加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06 月---實施櫃員一線制作業方式。

民國 88 年 02 月---興建花壇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民國 90 年 07 月---配合銀行法修正-儲蓄部更名永安分社。

民國 90 年 11 月---奉准擴大營業區域至彰化縣、南投縣全縣。

民國 94 年 05 月---奉准更名「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民國 96 年 03 月---奉准管理部及營業部遷回新建總社社樓。

民國 99 年 09 月---奉准遷移中正分社。

民國 101 年 11 月--永安分社奉准更名中華分社，華山分社奉准更名曉陽分社。

民國 102 年 5 月---創社一百週年社慶。

民國 103 年 8 月---開辦買賣外幣現鈔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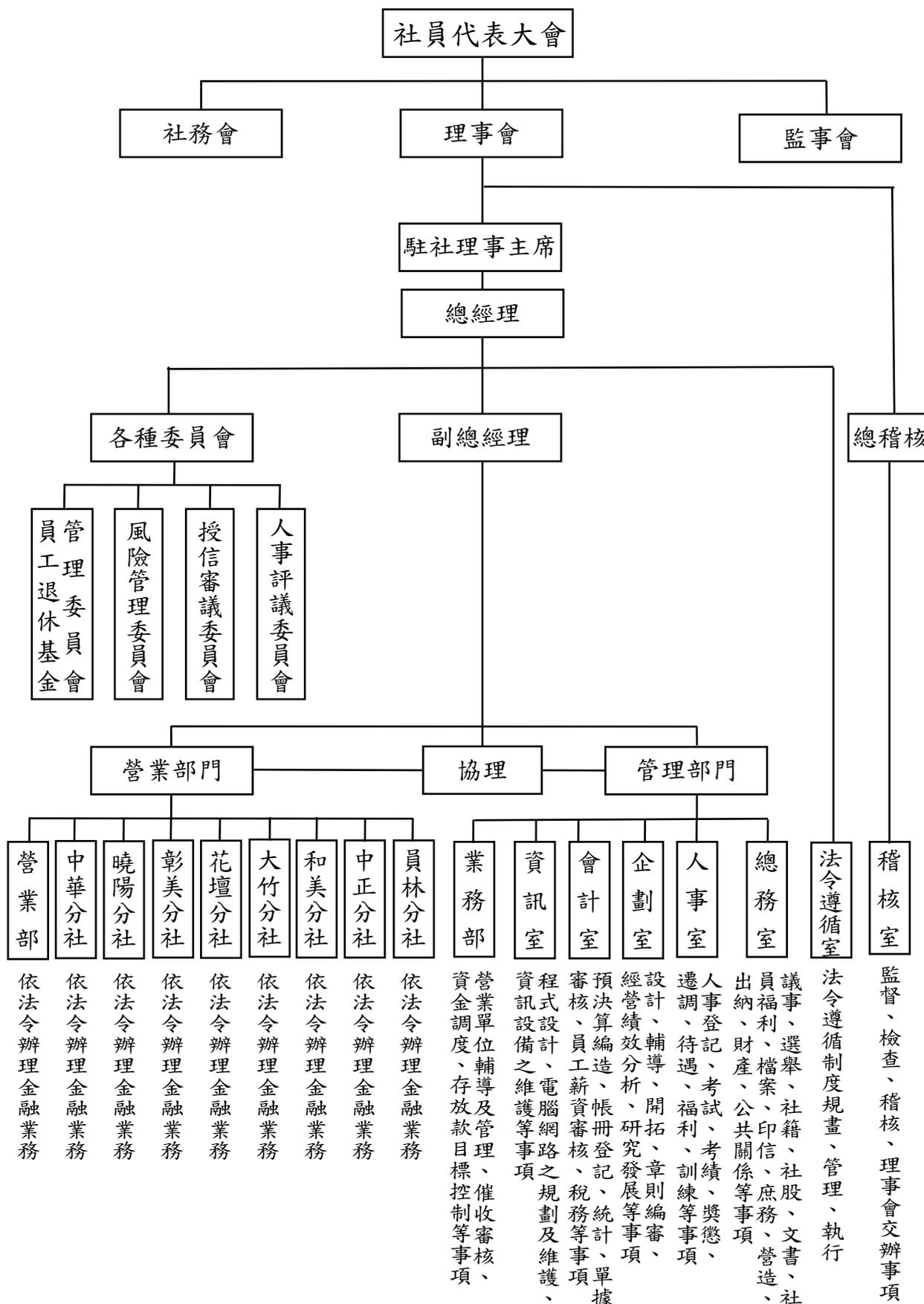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 月---奉准設立員林分社。

民國 104 年 4 月---奉准擴大營業區域至台中市。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組織系統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組織架構圖



(二)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張 瓊 云	第一選區
林 權 信	第一選區
林 秀 貞	第一選區
陳 秋 雄	第一選區
林 秀 娟	第一選區
賴 明 淵	第一選區
劉 天 成	第一選區
莊 美 芬	第一選區
吳 俊 德	第一選區
許 素 芳	第一選區
王 錦 文	第一選區
黃 志 林	第一選區
呂 嘉 訓	第一選區
羅 劉 素 玉	第一選區
陳 翠 芬	第一選區
黃 榮 堂	第一選區
陳 智 鵬	第一選區
林 瑾 瑜	第一選區
王 四 川	第一選區
許 民 泓	第一選區
廖 大 崑	第一選區
吳 昆 澤	第一選區
吳 宏 達	第一選區
林 德 炮	第一選區
黃 烟 麟	第一選區
林 福 來	第一選區
陳 家 綦	第一選區
楊 春 月	第一選區
林 淑 芬	第一選區
鄭 雪 卿	第一選區
謝 明 伶	第一選區
廖 珮 紋	第一選區

王 寶 貴	第一選區
許 江 百 敏	第一選區
劉 信 邦	第一選區
陳 明 璟	第一選區
黃 鈴 淑	第一選區

林 炎 明	第二選區
謝 瑞 火	第二選區
楊 陳 月 嬌	第二選區
黃 瑞 統	第二選區
何 柱	第二選區
許 紀 美 枝	第二選區
蘇 永 富	第二選區
黃 明 種	第二選區
林 福 祥	第二選區
楊 緒 信	第二選區
曾 錫 河	第二選區
王 桂 雀	第二選區
呂 麗 玉	第二選區
黃 許 錦 惠	第二選區
黃 安 德	第二選區
賴 貴 香	第二選區
孔 炳 祥	第二選區
陳 佳 羚	第二選區
楊 秀 梅	第二選區
吳 明 錦	第二選區
林 春 美	第二選區
林 炎 輝	第二選區
林 秀 芳	第二選區
謝 成 義	第二選區
戴 子 鈞	第二選區
王 東 寶	第二選區
林 楊 雪 柳	第二選區
黃 陳 瑞 玉	第二選區
吳 宗 哲	第二選區

蘇 敏 郎	第二選區
梁 玉 雪	第二選區
劉 嘉 玲	第二選區
李 寶 桃	第二選區
張 靖 達	第二選區
林 言 駿	第二選區
林 欣 慧	第二選區
吳 純 英	第二選區
周 新 敏	第二選區
廖 炤 焙	第二選區
吳 俊 緯	第二選區
吳 英 全	第二選區
蔡 淑 貞	第二選區
黃 政 一	第二選區
林 添 榮	第二選區
鄭 莊 麗 卿	第二選區
余 燕 飛	第二選區
陳 進 財	第二選區
黃 麗 雅	第二選區
曾 翠 緣	第二選區

陳 勤 業	第三選區
盧 志 雄	第三選區
張 家 菖	第三選區
林 張 秀 真	第三選區
林 垂 鎮	第三選區
黃 金 鍊	第三選區
黃 吉 盛	第三選區
許 嘉 益	第三選區
李 文 裕	第三選區
黃 文 苑	第三選區
陳 楊 秀 鳳	第三選區
薛 惠 玲	第三選區
施 健 森	第三選區
曾 根 富	第三選區

曾 文 楷	第三選區
陳 玟 伊	第三選區
黃 朝 登	第三選區
林 耀 興	第三選區
鄭 錦 鍊	第三選區
林 淑 雅	第三選區
劉 明 洽	第三選區
李 蕙 芳	第三選區
陳 秀 免	第三選區
施 麗 珍	第三選區
陳 林 翠 鳳	第三選區
張 明 智	第三選區
鄧 淙 文	第三選區
蔣 勝 雄	第三選區
葉 淑 玲	第三選區
謝 麗 園	第三選區
楊 呈 芳	第三選區
黃 清 潭	第三選區
陳 中 和	第三選區
謝 政 達	第三選區
林 志 賢	第三選區
柯 金 勝	第三選區
黃 淑 珮	第三選區
劉 鶯 錦	第三選區
李 秀 如	第三選區
高 金 龍	第三選區
高 正 賢	第三選區
王 為 民	第三選區
王 永 源	第三選區
林 宗 民	第三選區
呂 清 森	第三選區
白 書 瑛	第三選區
黃 素 貞	第三選區
林 茂 松	第三選區

李 金 煜	第三選區
呂 鉞 立	第三選區
鄭 坤 松	第三選區
許 書 照	第三選區
黃 世 杰	第三選區
李 文 惠	第三選區
李 清 錕	第三選區
黃 芷 葳	第三選區
呂 慶 祿	第三選區
謝 佩 利	第三選區
薛 乃 仁	第三選區
楊 美 玉	第三選區

註：第一選區：彰化市中正里、文化里、陽明里、萬安里、下廂里、茄南里、茄荖里、阿夷里、和調里、中山里、龍山里、卦山里、東興里、華北里、光南里、華陽里、建寶里、介壽里、延平里、延和里、桃源里、福山里、復興里、中庄里、古夷里、寶廂里、國聖里、竹中里、大竹里、安溪里、三村里、田中里、香山里、牛埔里、台鳳里、快官里、竹巷里、石牌里、福田里。

第二選區：新興里、新華里、興北里、民生里、信義里、光復里、永福里、大同里、永生里、福安里、成功里、五權里、忠權里、忠孝里、長樂里、光華里、中央里、萬壽里、富貴里、民權里、西安里、彰安里、南瑤里、南興里、南美里、西勢里、西興里、崙平里、平和里、向陽里、磚磘里、東芳里、荊桐里、南安里。

第三選區：彰化縣全縣除彰化市外、南投縣、台中市。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林杏回	104.4.14	三年	80.03.18	36,000	1.15%	66,000	1.77%	10,320	0.28%	初中	鴻光電著塗裝(股)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瑞瑞(股)公司董事長	-	-	-
理事	黃榮心	104.4.14	三年	71.03.19	36,000	1.15%	46,000	1.24%	6,070	0.16%	初中	-	-	-	-
理事	李澄濤	104.4.14	三年	77.02.09	36,000	1.15%	41,100	1.10%	200	-	高商	桐核麥生物科技(股)董事、桐發投資(股)董事長、總裁生物科技(股)監察人、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董事、慧利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理事	黃柏壽	104.4.14	三年	99.04.21	33,300	1.07%	43,300	1.16%	20,300	0.55%	高中	-	-	-	-
理事	陳重煌	104.4.14	三年	77.02.09	36,000	1.15%	56,000	1.50%	10,300	0.28%	大學	富誠山國際(有)公司董事	-	-	-
理事	楊景欽	104.4.14	三年	77.02.09	36,000	1.15%	66,000	1.77%	300	-	大學	皇閣建設(股)董事 彰化高爾夫(股)董事 陽華科技(股)董事	-	-	-
理事	林誠助	104.4.14	三年	101.5.10	32,020	1.03%	52,020	1.40%	10,100	0.27%	高商	冠臻建設(有)股東	-	-	-
理事	李英彥	104.4.14	三年	101.5.10	33,400	1.07%	43,400	1.17%	10,400	0.28%	國中肄	-	-	-	-
理事	陳重文	104.4.14	三年	101.5.10	32,020	1.03%	42,020	1.13%	20,000	0.54%	高商	-	-	-	-
監事主席	黃振業	104.4.14	三年	98.03.27	33,300	1.11%	61,000	1.64%	5,100	0.14%	專科	祥邑建設(有)董事、坤益石業(股)董事長、阜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正長城綜合建材(股)公司董事、磊泰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澄悅實業(有)董事	-	-	-
監事	吳英正	104.4.14	三年	98.03.27	33,300	1.07%	56,000	1.50%	0	-	高中	-	-	-	-
監事	楊啟順	104.4.14	三年	101.5.10	32,300	1.04%	52,300	1.40%	10,320	0.28%	高工	尚鐔實業(股)董事	-	-	-
監事	曾榮華	104.4.14	三年	101.5.10	32,000	1.03%	52,000	1.40%	10,100	0.27%	大學	益華織帶(股)董事長 益源織造(股)監察人	-	-	-
監事	柯世懷	104.4.14	三年	101.5.10	33,020	1.03%	43,020	1.16%	20,020	0.54%	高中	-	-	-	-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5年12月31日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林杏回	√	√		√	√	√	
黃榮心		√		√	√	√	
李澄濤		√	√	√	√	√	
黃柏壽	√	√		√	√	√	
陳重煌		√		√	√	√	
楊景欽		√		√	√	√	
林誠助		√		√	√	√	
李英彥	√	√		√	√	√	
陳重文		√	√	√	√	√	
黃振業	√	√		√	√	√	
吳英正		√		√	√	√	
柯世懷	√	√	√	√	√	√	
楊啟順		√		√	√	√	
曾榮華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俊哲	99.01.01	32,370	0.88%	140	-	大學	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賴協河	105.02.23	27,020	0.74%	25	-	大學	營業部副總	-	-	-	-
總稽核	陳長順	102.01.07	12,200	0.33%	20	-	高商	營業部協理	-	-	-	-
總務室兼 法令遵 循室主 任	李連松	105.02.23	26,300	0.72%	25	-	高中	分社經理	-	-	-	-
業務部兼 企劃室 經理	林志恭	104.01.05	11,300	0.31%	20	-	專科	分社經理	-	-	-	-
資訊室 主任	曾榮彬	105.02.23	20,700	0.57%	120	-	專科	資訊室副理	-	-	-	-
會計室 主任	許浩展	105.02.23	20,620	0.56%	20	-	大學	會計室副理	-	-	-	-
人事室 主任	施幸均	105.02.18	1,100	0.03%	-	-	大學	助理稽核	-	-	-	-
營業部 副經理 兼經理	林正雄	105.02.23	11,720	0.32%	1370	0.04%	高商	總務室協理	-	-	-	-
中華分社 經理	莊志成	105.02.23	15,920	0.43%	20	-	專科	分社經理	-	-	-	-
曉陽分社 協理	吳國禎	105.02.23	12,050	0.33%	-	-	專科	分社經理	-	-	-	-
彰美分社 協理	陳瑞炎	105.02.23	21,333	0.58%	20	-	大學	分社經理	-	-	-	-
花壇分社 經理	陳西庚	105.02.23	15,820	0.43%	20	-	大學	分社經理	-	-	-	-
大竹分社 經理	施文欽	105.02.23	6,000	0.16%	-	-	大學	分社經理	-	-	-	-
和美分社 協理	蕭文溟	105.02.23	6,300	0.17%	80	-	高商	分社經理	-	-	-	-
中正分社 經理	何孟坤	105.02.23	10,900	0.30%	100	-	技術學院	分社經理	-	-	-	-
員林分社 經理	陳正義	105.02.23	25,990	0.71%	20	-	專科	分社經理	-	-	-	-

3. 105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金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公費及 報酬	盈餘分配 之酬勞	其他 報酬	前三項 總額	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理事主席	林 杏 回	6,332,387	1,680,000	650,000	8,662,387	11.00%
理 事	黃 榮 心					
理 事	楊 景 欽					
理 事	李 澄 濤					
理 事	陳 重 煌					
理 事	陳 重 文					
理 事	黃 柏 壽					
理 事	李 英 彥					
理 事	林 誠 助					
監事主席	黃 振 業					
監 事	柯 世 懷					
監 事	楊 啟 順					
監 事	曾 榮 華					
監 事	吳 英 正					

其他說明：

1. 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
2. 依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理監事酬勞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 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黃榮心 黃振業 楊景欽 柯世懷 李澄濤 楊啟順 陳重煌 曾榮華 陳重文 吳英正 黃柏壽 李英彥 林誠助	黃榮心 黃振業 楊景欽 柯世懷 李澄濤 楊啟順 陳重煌 曾榮華 陳重文 吳英正 黃柏壽 李英彥 林誠助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杏回	林杏回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金及 特支費	其他 報酬	前三項 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林俊哲	4,590,332	4,386,661	0	8,976,993	11.40%
副總經理	賴協河					
總 稽 核	陳長順					
副總經理	林正雄					
副總經理	王河傳					

其他說明：

1. 本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總稽核之薪資依理事會核定之員工薪資支給標準給付。
2. 獎金依本社視財務狀況給付。
3. 副總經理王河傳已於 105 年 02 月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 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等項計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賴協河 林正雄 王河傳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俊哲 陳長順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四)105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林杏回	0
理 事	黃榮心	0
理 事	李澄濤	0
理 事	黃柏壽	0
理 事	陳重煌	0
理 事	楊景欽	0
理 事	林誠助	0
理 事	李英彥	0
理 事	陳重文	0
監事主席	黃振業	0
監 事	吳英正	0
監 事	柯世懷	0
監 事	楊啟順	0
監 事	曾榮華	0

社 股 轉 讓 資 訊 (二)

姓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數
無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5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5 年年初股金總額：372,364,600 元。

105 年年底股金總額：366,126,7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 員	準社員	合 計
人 數	29,515	605	30,120
持有股數	3,616,986	44,281	3,661,267
持股比例	98.79%	1.21%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350.68
分配後			-	323.4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3,678,910	3,735,180
	每股盈餘⊕		21.40	14.09
每股股息			3.00	3.00

每股股金 100 元。

註 1：以加權平均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 105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7,826,901 仟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28,285 仟元，增加率 0.16%，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為 91.74%。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18,968	0.67%	83,164	0.47%	35,804	43.05%	0.61%
	活期存款	2,628,968	14.75%	2,511,433	14.11%	117,535	4.68%	13.53%
	活期儲蓄存款	5,560,478	31.19%	5,367,073	30.15%	193,405	3.60%	28.61%
	公庫存款							
小計		8,308,414	46.61%	7,961,670	44.73%	346,744	4.36%	42.75%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806,970	4.53%	873,622	4.91%	-66,652	-7.63%	4.15%
	定期儲蓄存款	8,711,516	48.87%	8,963,324	50.36%	-251,808	-2.81%	44.83%
小計		9,518,486	53.39%	9,836,946	55.27%	-318,460	-3.24%	48.98%
同業存款								
	小計							
總存款		17,826,900	100%	17,798,616	100%	28,284	0.16%	91.74%

2. 放款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0,470,976 仟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減少 23,542 仟元，減少率 0.22%，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53.88%。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56,060	0.54%	53,380	0.51%	2,680	5.02%	0.29
中期放款	5,304,786	50.66%	5,365,498	51.13%	-60,712	-1.13%	27.30
長期放款	5,110,130	48.80%	5,073,640	48.35%	36,490	0.72%	26.30
催收款項	0	0.00%	2,000	0.02%	-2,000	-100.00%	0.00
貼現							
拆放信用合作社同業							
合 計	10,470,976	100%	10,494,518	100%	-23,542	-0.22%	53.88%

3. 投資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77,707 仟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10,360 仟元，增加率 15.38%，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為 0.40%。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 項目	投資總額	金融業	非金融業	備註
104.12.31	67,347	64,107	3,240	
105.12.31	77,707	74,467	3,240	
比較增減	金額	10,360	10,360	0
	%	15.38%	16.16%	0.00%
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	%	0.40%	0.38%	0.02%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代理匯兌	29,567,791	30,783,124	-1,215,333	-3.95%
受託代收款	1,730,720	1,840,353	-109,633	-5.96%
應付代理收發款	2,241,447	1,306,196	935,251	71.60%
合計	33,539,958	33,929,673	-389,715	-1.15%

5. 票據交換業務

票據交換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換類別 \ 期間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提出	10,575,289	11,518,337	-943,048	-8.19%
提入	10,709,390	11,557,461	-848,071	-7.34%
合計	21,284,679	23,075,798	-1,791,119	-7.76%

(二)105 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擴大授信營運基磐提升擔保品鑑估品質及縮短作業流程降低授信風險提升本社收益。

2. 存匯業務

配合營運計畫，擴大存款規模改善存款客戶結構，穩定本社資金來源。改善作業流程及修訂作業規範，強化櫃檯作業內控管理提升效率並維護交易安全。

(三)市場分析：

過去一年，台灣地區經濟已趨成長，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於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展望新的一年，面對經濟環境變化，金融商品推出應積極創新、多元化，注意行銷且以客戶為導向，期能再創

新猷。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五)短期、長期目標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

加強資產品質之控管，並持續拓展存放款業務，降低風險，增加本社實質獲利能力。

2. 長期目標

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業，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服務，建立集中化、標準化及自動化之作業中心，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人數合計		136	136
平均年歲		42.2	41.9
平均服務年資		18.2	17.2
學 歷 分 配	博 士	0	0
	碩 士	3	2
	大 學	53	52
	大 專	47	49
	高 中	30	30
	高中以下	3	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4	10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4	14
	財產保險業務員	115	10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6	8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6	5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4	1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35	3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2	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測驗	27	27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專業測驗	3	3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96	84	

三、社會責任與道德行為

本社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配合政府政策維繫良好金融秩序，促進社會安定及經濟成長。秉持永續發展精神致力，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創造社員最大獲利。

四、資訊設備

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一)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開發。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社委託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辦理多項員工福利措施（補助）。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撫卹、退職、退休、遣散」支給計算標準，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5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 保險契約	本社 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84.08.15 持續有效	保障存款人存款。	—
銀行業 綜合保險	本社 兆豐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 106.12.31	營運處所及運送中之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等損失賠償責任。	—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資金來源、充實營運資金、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無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1,836	5,579,0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12,876	2,006,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7,765	133,2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收款項-淨額		18,982	24,68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93,400	10,346,9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受限制資產		445,000	445,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40	3,2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487,582	495,07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398	100,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303	9,099		
其他資產-淨額		30,385	32,799		
資產總額		19,432,767	19,175,539		
同業存款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應付款項		239,087	91,2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682	2,50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17,826,901	17,798,617		
負債準備		1,989	1,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97	56,297		
其他負債		3,693	4,0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42,649	17,954,326		
	分配後		17,967,286		
股金		366,127	372,365		
資本公積		86,434	86,3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4,260	693,297		
	分配後		641,652		
其他權益		83,297	69,1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0,118	1,221,213		
	分配後		1,169,56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743,726	7,260,842	7,801,7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131	102,982	97,451
應收款項		25,715	24,209	30,724
貼現及放款		10,123,444	10,035,472	9,029,7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固定資產		494,519	490,177	399,169
其他資產		146,239	139,019	90,551
銀行同業存款		-	-	-
存款及匯款		17,226,375	16,819,469	16,287,8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其他負債		221,800	172,766	271,058
資本		376,982	302,511	310,540
資本公積		176,042	175,943	78,7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9,290	505,876	430,645
	分配後	547,226	495,075	420,069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81,285	76,136	70,605
資產總額		18,641,774	18,052,701	17,449,4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48,175	16,992,235	16,558,924
	分配後	17,460,239	17,003,036	16,569,500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3,599	1,060,466	890,516
	分配後	1,181,535	1,049,665	879,94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損益表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利息收入		331,318	358,577		
減：利息費用		(96,592)	(117,393)		
利息淨收益		234,726	241,1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95	16,575		
淨收益		252,521	257,75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7,950	17,832		
營業費用		(216,545)	(212,7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3,926	62,8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212)	(10,2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8,714	52,624		
停業單位損益		0	0		
本期淨利(淨損)		78,714	52,624		
其他綜合損益		8,271	(13,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64	(13,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78	39,548		
每股盈餘		21.40	14.0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利息收入	345,493	335,195	334,229	
利息費用	(118,453)	(117,269)	(120,391)	
利息淨收益	227,040	217,926	213,838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68,600	96,977	35,996	
淨收益	295,640	314,903	249,834	
放款呆帳費用	(30,000)	(27,000)	(5,439)	
營業費用	(188,988)	(186,457)	(169,374)	
會計原則變動	0	0	0	
稅後本期損益	64,216	93,221	63,533	
每股盈餘(元)	21.08	30.59	20.7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8.74%	58.96%		
	逾放比率	0.02%	0.04%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4%	0.67%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5%	2.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34%		
	員工平均收益額	1,742	1,881		
	員工平均獲利額	543	3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0.28%		
	權益報酬率	6.27%	4.35%		
	純益率	31.17%	20.42%		
	每股盈餘(元)	21.40	14.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6%	93.6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7.79%	40.5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4%	2.81%		
	獲利成長率	49.40%	-1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94%	30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2.41%	1,479.19%		
	現金流量滿足率	3.67%	3.25%		
流動準備比率		39.68%	38.9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31,118	337,92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3.16%	3.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 5) / 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6)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9.62%	60.38%	56.02%	
	逾放比率	0.04%	0.13%	0.09%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0%	0.71%	0.7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3%	2.57%	2.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9%	1.74%	1.43%	
	員工平均收益額	2,174	2,386	1,864	
	員工平均獲利額	472	706	4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5%	0.53%	0.36%	
	社員權益報酬率	5.70%	9.56%	7.40%	
	純益率	21.72%	29.60%	25.43%	
	每股盈餘(元)	21.08	30.59	20.7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0%	94.13%	94.90%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41.43%	46.22%	44.8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26%	3.46%	-0.36%	
	獲利成長率	-24.45%	35.21%	185.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40%	註	3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8.11%	609.84%	72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	註	1.02%	
流動準備比率		38.18%	38.57%	42.7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58,156	288,443	255,76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51%	2.84%	2.80%	

註：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 5) / 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社員權益總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6)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股息)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365,783	372,076	376,466	302,225	310,236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86,434	86,363	86,363	86,264	31,596
		法定盈餘公積	582,208	543,469	495,075	412,655	367,112
		特別盈餘公積	98,183	98,183	-	-	-
		累積盈虧	73,869	51,645	64,216	93,221	63,533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	-	-	-	-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1,206,477	1,151,736	1,022,120	894,365	772,477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89,679	89,679	47,130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7,484	31,135	36,578	34,261	31,772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55,215	94,989	100,223	71,633	48,335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項資本合計	192,699	126,124	226,480	195,573	127,237		
自有資本合計		1,399,176	1,277,860	1,248,600	1,089,938	899,714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9,965,952	9,897,604	9,947,455	9,800,985	8,873,220	
	作業風險	380,463	361,725	344,038	334,438	321,613	
	市場風險	1,250	875	1,650	-	-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347,665	10,260,204	10,293,143	10,135,423	9,194,833	
資本適足率		13.52%	12.45%	12.13%	10.75%	9.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6%	11.23%	9.93%	8.82%	8.4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6%	1.23%	2.20%	1.93%	1.38%	
槓桿比率		6.25%	6.09%	5.57%	5.04%	4.42%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64%	6.37%	6.40%	5.87%	5.10%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88%	1.94%	2.02%	1.67%	1.78%	
自有資本淨額		1,399,176	1,277,860	1,248,600	1,089,938	899,714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 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信用合作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I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 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5：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05 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社 106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黃振華	
監事	吳英正	
監事	柯世懷	
監事	楊啟恆	
監事	曾榮華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朝村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項目	附註	105.12.31		104.12.31		變動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1,836	29	\$ 5,579,080	2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2,212,876	12	2,006,233	10	1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157,765	1	133,295	1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8,982	-	24,685	-	(2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	10,293,400	53	10,346,923	54	(1)
15100	受限制資產	六(六)	445,000	2	445,000	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3,240	-	3,240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487,582	3	495,072	3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5,398	-	100,113	1	(25)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	16,303	-	9,099	-	79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十四)	30,385	-	32,799	-	(7)
	資產總額		\$ 19,432,767	100	\$ 19,175,539	100	1
<u>負債及社員權益</u>							
負債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239,087	1	\$ 91,296	-	16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682	-	2,504	-	486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二)	17,826,901	92	17,987,617	94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1,989	-	1,580	-	26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6,297	-	56,297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十五)	3,693	-	4,032	-	(8)
	負債合計		18,142,649	93	17,954,326	94	1
權益							
31100	股 金	六(十六)	366,127	2	372,365	2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434	1	86,363	-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82,208	3	543,469	3	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8,183	1	98,183	1	-
32013	未分配盈餘		73,869	-	51,645	-	43
325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3,297	-	69,188	-	20
	權益合計		1,290,118	7	1,221,213	6	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9,432,767	100	\$ 19,175,539	100	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1,318	131	\$358,577	139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96,592)	(38)	(117,393)	(46)	(18)
	利息淨收益		234,726	93	241,184	93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八)	11,022	4	8,387	3	31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148	1	4,235	2	(2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9,528)	(4)	-	-	-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3,153	5	3,953	2	233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7,795	6	16,575	7	7
	淨收益		252,521	99	257,759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7,950	23	17,832	7	22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註四)	六(十四)(十九)	(168,370)	(67)	(164,049)	(64)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四)	六(十九)	(7,528)	(3)	(7,247)	(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647)	(16)	(41,429)	(16)	(2)
	營業費用合計		(216,545)	(86)	(212,725)	(83)	2
64001	稅前淨利		93,926	36	62,866	24	49
64003	所得稅費用(註二、四)	六(二十)	(15,212)	(6)	(10,242)	(4)	49
64000	本期淨利		78,714	30	52,624	20	5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4,109	6	(12,097)	(5)	(217)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四)	(5,838)	(2)	(1,180)	-	395
650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93	-	201	-	39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64	4	(13,076)	(5)	(17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78	34	\$ 39,548	15	122
	每股盈餘						
	基本	六(二十一)	\$ 21.40		\$ 14.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6,982	\$ 86,363	\$495,074	\$ -	\$158,642	\$ 81,285	\$1,198,346
依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030 號另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183	(98,183)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395	-	(48,395)	-	-
社員股息	-	-	-	-	(10,098)	-	(10,098)
公益金	-	-	-	-	(286)	-	(286)
理監事酬勞金	-	-	-	-	(1,680)	-	(1,680)
104 年度淨利	-	-	-	-	52,624	-	52,62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9)	(12,097)	(13,076)
104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4,617)	-	-	-	-	-	(4,6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365	86,363	543,469	98,183	51,645	69,188	1,221,213
股息逾五年未領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71	-	-	-	-	7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739	-	(38,739)	-	-
社員股息	-	-	-	-	(11,138)	-	(11,138)
公益金	-	-	-	-	(88)	-	(88)
理監事酬勞金	-	-	-	-	(1,680)	-	(1,680)
105 年度淨利	-	-	-	-	78,714	-	78,71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5)	14,109	9,264
105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6,238)	-	-	-	-	-	(6,2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6,127	\$ 86,434	\$582,208	\$ 98,183	\$ 73,869	\$ 83,297	\$1,290,1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3,926	\$ 62,8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7,950)	(17,832)
折舊費用	7,528	7,247
資產減損損失	9,52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52)	-
利息收入	(331,318)	(358,577)
利息費用	96,592	117,393
股利收入	(4,341)	(5,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	111,556	(205,6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40)	(33,920)
應收款項	4,580	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60)	(37,261)
其他資產	(3,981)	12,029
存款及匯款	28,285	572,242
應付款項	148,871	(58,909)
負債準備	409	55
其他負債	2	(75)
支付之利息	(97,641)	(117,751)
收取之利息	332,357	359,2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45)	(24,441)
收取之股利	3,148	4,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854	275,96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7,663)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5,600	-
其他資產	558	(141)
收取之股利	1,193	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7,351</u>	<u>(7,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 (430)	\$ -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12,778)	(11,672)
社員入退社股金淨額	<u>(6,238)</u>	<u>(4,61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46)</u>	<u>(16,28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5,759	252,6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u>7,137,820</u>	<u>6,885,15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7,453,579</u>	<u>\$7,137,820</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1,836	\$5,579,08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		
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761,743</u>	<u>1,558,7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3,579</u>	<u>\$7,137,82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

- (一)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創立於民國2年5月，主要業務為包括存款、放款、代理，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社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 (三)本社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八處分社。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於民國106年2月22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民國104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註1：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應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

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為本社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並發布生效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周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金融商品。

(五)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或外幣兌換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社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不低於「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本社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項定期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

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個月。
2. 本社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聲請取得執行名義。
3.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聲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
5.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7.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8. 營業單位執行覆審，聯徵資料註記債務人授信異常。
9. 其他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呆帳調減。

本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

本社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轉銷。

本社對於各項保證餘額定期評估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催收款項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一)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及必要之相關支出入帳，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依財政部台財融第8970804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以轉銷呆帳。

(十二)外幣交易

本社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限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估列，惟對逾期未獲清償債權者，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而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分期協議清償者或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七)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十九)每股盈餘

本社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股金總額，依章程所定每股股金100元為基礎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社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員工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社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74,411	\$ 299,846
庫存外幣	1,249	873
待交換票據	189,169	51,356
存放銀行同業	5,227,007	5,227,005
合計	\$ 5,691,836	\$ 5,579,080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合作金庫	\$ 20,656	\$ 23,071
存放中央銀行	1,100,000	1,100,000
存款準備金	1,092,220	883,162
合計	\$ 2,212,876	\$ 2,006,233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股票	\$ 157,765	\$ 133,295
合計	\$ 157,765	\$ 133,295

本社未有將合作金庫股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3,599	\$ 4,226
應收放款息	11,710	12,123
其他應收款	3,766	8,410
小計	19,075	24,759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93)	(74)
折溢價調整	-	-
淨額	\$ 18,982	\$ 24,685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010	\$ 99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54,050	52,390
中期放款	320,258	317,642
中期擔保放款	4,984,528	5,047,856
長期放款	40,774	30,442
長期擔保放款	5,069,356	5,043,19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000
小 計	10,470,976	10,494,518
減：備抵呆帳	(177,576)	(147,595)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10,293,400	\$ 10,346,923

本社民國105及104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2,000仟元，民國105及104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48仟元。

本社未有將貼現及放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本社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7,595	\$	147,52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58,033)		(17,84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8,014		17,908
期末餘額	\$	177,576	\$	147,595

本社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4	\$	140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83		10
轉銷呆帳		(64)		(76)
期末餘額	\$	93	\$	74

本社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放 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85,264	107,924	16,227	21,54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0,385,712	10,386,594	161,349	126,053
合 計		\$ 10,470,976	\$ 10,494,518	\$ 177,576	\$ 147,595

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1)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378	250	71	5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1,332	11,873	22	24
合 計		\$ 11,710	\$ 12,123	\$ 93	\$ 74

註1：應收款項僅含應收放款息。

本社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迴轉備抵呆帳淨額	\$ (57,950)	\$ (17,832)
合計	\$ (57,950)	\$ (17,832)

(六)受限制資產-淨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作金庫及臺灣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均為445,000仟元。

(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合社股票	\$ 3,240	\$ 3,240
合計	\$ 3,240	\$ 3,240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社未有將聯合社股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325,285	\$ 325,285
房屋及建築	146,725	150,783
資訊設備	5,703	7,076
運輸設備	4,443	5,501
什項設備	5,426	6,427
合計	\$ 487,582	\$ 495,072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	\$325,285	\$ 205,269	\$ 9,432	\$ 6,264	\$ 10,185	\$ -	\$556,435
增添數	-	-	-	-	-	-	-
處分數	-	-	-	-	(68)	-	(68)
105年12月31日	\$325,285	\$ 205,269	\$ 9,432	\$ 6,264	\$ 10,117	\$ -	\$556,3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54,486)	\$(2,356)	\$ (763)	\$(3,758)	\$ -	\$(61,363)
折舊數	-	(4,058)	(1,373)	(1,058)	(1,001)	-	(7,490)
處分類	-	-	-	-	68	-	68
105年12月31日	\$ -	\$(58,544)	\$(3,729)	\$(1,821)	\$(4,691)	\$ -	\$(68,785)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淨額	\$325,285	\$ 146,725	\$ 5,703	\$ 4,443	\$ 5,426	\$ -	\$487,582

成本

104年1月1日	\$325,285	\$ 205,269	\$ 8,095	\$ 1,674	\$ 7,030	\$ 3,420	\$550,773
增添數	-	-	1,625	4,590	1,448	-	7,663
處分數	-	-	(288)	-	(1,713)	-	(2,001)
重分類	-	-	-	-	3,420	(3,420)	-
104年12月31日	\$325,285	\$ 205,269	\$ 9,432	\$ 6,264	\$ 10,185	\$ -	\$556,435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	\$ -	\$(50,427)	\$(1,330)	\$ (24)	\$(4,473)	\$ -	\$(56,254)
折舊數	-	(4,059)	(1,314)	(739)	(998)	-	(7,110)
處分數	-	-	288	-	1,713	-	2,001
104年12月31日	<u>\$ -</u>	<u>\$(54,486)</u>	<u>\$(2,356)</u>	<u>\$ (763)</u>	<u>\$(3,758)</u>	<u>\$ -</u>	<u>\$(61,363)</u>
<u>帳面金額</u>							
104年12月31日							
淨額	<u>\$325,285</u>	<u>\$ 150,783</u>	<u>\$ 7,076</u>	<u>\$ 5,501</u>	<u>\$ 6,427</u>	<u>\$ -</u>	<u>\$495,072</u>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4年至60年
資訊設備	4年至 7年
運輸設備	4年至 6年
其他設備	6年至16年

本社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社設定抵押予合作金庫銀行之土地、建築物合計分別為384,877仟元及388,293仟元。

本社於民國102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各項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95,063	\$ 95,063
投資性不動產	50,913	50,913
合計	<u>\$ 145,976</u>	<u>\$ 145,9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6,297</u>	<u>\$ 56,297</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89,679</u>	<u>\$ 89,679</u>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74,836	\$ 96,539
房屋及建築	562	3,574
合計	\$ 75,398	\$ 100,113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	\$ 96,539	\$ 6,275	\$ 102,814
處分數	(12,184)	(4,941)	(17,125)
105年12月31日	\$ 84,355	\$ 1,334	\$ 85,68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	\$ -	\$ (2,701)	\$ (2,701)
折舊數	-	(38)	(38)
處分數	-	1,976	1,976
減損數	(9,519)	(9)	(9,528)
105年12月31日	\$ (9,519)	\$ (772)	\$ (10,291)
<u>帳面金額</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4,836	\$ 562	\$ 75,398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	\$ 96,539	\$ 6,275	\$ 102,814
增添數	-	-	-
104年12月31日	\$ 96,539	\$ 6,275	\$ 102,814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	\$ -	\$ (2,564)	\$ (2,564)
折舊數	-	(137)	(137)
104年12月31日	\$ -	\$ (2,701)	\$ (2,701)
<u>帳面金額</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96,539	\$ 3,574	\$ 100,113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至50年計提折舊。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141,000仟元及173,00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社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社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社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77	\$ 2,27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486)	(864)
合計	\$ 491	\$ 1,410

(十)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3,838	\$ 3,838
減:備抵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3,838)	(3,838)
存出特種基金	15,467	15,625
預付退休金	12,265	14,122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2,653	3,052
合計	\$ 30,385	\$ 32,7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社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保證金分別為2,090仟元及2,390仟元。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89,169	\$ 51,3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653	13,344
應付利息	5,379	6,429
應退股金	4,962	4,981
應付代收款	11,473	7,072
其他應付款	8,451	8,114
合計	\$ 239,087	\$ 91,296

(十二)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8,968	\$ 83,164
活期存款	2,628,968	2,511,433
定期存款	806,970	873,622
活期儲蓄存款	5,434,036	5,259,16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26,443	107,90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9,528	16,98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97,003	185,28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494,985	8,761,049
合計	\$ 17,826,901	\$ 17,798,617

(十三)負債準備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1,989	\$ 1,580
合計	\$ 1,989	\$ 1,580

本社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四)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社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72仟元及76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計劃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

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社每年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提存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員工退休時，直接由該基金專戶支付。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該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71,150仟元及167,008仟元。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8,885	\$ 152,8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150)	(167,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265)	\$ (14,122)

項 目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2,886	\$ 167,008	\$ (14,1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84	-	4,584
利息費用(收入)	2,676	2,923	(247)
認列於損益	7,260	2,923	4,3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9)	1,3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69)	-	(5,06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508	-	9,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39	(1,399)	5,838
雇主提撥數	-	8,318	(8,318)
福利支付數	(5,700)	(5,70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8,885	\$ 171,150	\$ (12,265)

項 目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848	\$ 152,179	\$ (27,3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67	-	4,367
利息費用(收入)	2,809	3,424	(615)
前期服務成本	22,621	-	22,621
認列於損益	29,797	3,424	26,3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433)	1,4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97	-	9,5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850)	-	(9,8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3)	(1,433)	1,180
雇主提撥數	-	14,344	(14,344)
福利支付數	(1,506)	(1,50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2,886	\$ 167,008	\$ (14,12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4,337	\$ 26,373
合計	\$ 4,337	\$ 26,37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
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工具	40.68%	48.92%
現金	16.03%	12.18%
債務工具	9.50%	16.81%
固定收益類	19.78%	15.01%
其他	14.01%	7.08%
合計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本社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885)	\$ (152,8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1,150	\$ 167,008
提撥剩餘	\$ 12,265	\$ 14,1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508)	\$ 9,85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99)	\$ (1,433)

本社預期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4,335仟元。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社係依金管會101年3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函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4.13%	4.34%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	50%

本社屬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成本	\$	63	\$	61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470		42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	533	\$	103

本社因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生產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				
現值(帳列負債準備)	\$	1,989	\$	1,580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				
現值	\$	1,580	\$	1,525
利息成本		63		61
精算損失		470		42
福利支付數		(124)		(48)
年底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				
現值	\$	1,989	\$	1,580

(十五)其他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益金	\$ 3,610	\$ 3,521
存入保證金	81	511
其他	2	-
合計	\$ 3,693	\$ 4,032

(十六)權益

1. 股 金

本社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股金總額分別為366,127仟元及372,365仟元，每股100元，分別為共計3,661仟股及3,724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 37,186	\$ 37,186
其他資本公積	49,248	49,177
合計	\$ 86,434	\$ 86,363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四十以上。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98,183	\$ 98,183
合計	\$ 98,183	\$ 98,183

依金管會於民國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本社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98,183仟元，於民國104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

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百分之十。
- (2)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4)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5)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計盈餘。

本社於民國105年3月30日及104年3月13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民國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739	\$ 48,395
現金股利	11,138	10,098
公益金	88	286
理監事酬勞金	1,680	1,680

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依據修訂前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社依據修訂後之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理事會及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及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上述民國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社理事會擬議與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並無異議。

本社理事會於民國106年2月22日通過民國105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收入公積	\$	375
法定盈餘公積		60,780
現金股利		10,945
公益金		88
理監事酬勞金		1,680

有關本社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6年3月份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6. 其他權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9,188	\$ 81,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4,109	(12,097)
12月31日餘額	\$ 83,297	\$ 69,188

(十七)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45,275	\$ 270,35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收入	73,042	85,464
投資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1,240	1,651
其他利息收入	11,761	1,108
小 計	331,318	358,57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6,592	117,387
其他利息費用	-	6
小 計	96,592	117,393
淨 收 益	\$ 234,726	\$ 241,184

(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9,363	\$ 6,82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 入	2,273	2,235
小 計	11,636	9,060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 用	614	673
小 計	614	673
淨 收 益	\$ 11,022	\$ 8,387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社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567	\$ 118,344
勞健保費用	7,823	7,877
現職及退休員工 優惠存款超額 利息	3,288	2,685
退休金費用	5,109	27,135
其他用人費用	5,583	8,008
合 計	<u>\$ 168,370</u>	<u>\$ 164,049</u>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	<u>\$ 7,528</u>	<u>\$ 7,247</u>

本社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5人及145人。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21,423	\$ 11,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375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211)	(1,7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212</u>	<u>\$ 10,24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精算計畫之精算損益	\$ (993)	\$ (201)
合 計	<u>\$ (993)</u>	<u>\$ (201)</u>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93,926	\$ 62,86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15,967	\$ 10,68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 入項目之影響數	5,456	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75
暫時性差異	(6,211)	(1,7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212	\$ 10,242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682	\$ 2,50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2,377	\$ 7,229
資產減損損失	1,62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7)	(1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	5
其他	1,565	1,523
直接(借)貸記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535	4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297)	(56,297)
合計	\$ (39,994)	\$ (47,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03	\$ 9,0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297)	\$ (56,297)

5.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本社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249	\$ 25,784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73,869	\$ 51,645

項 目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本社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列示如上，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社員其可扣抵稅額比率減半適用。

由於本社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社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調整。

(二十一)每股盈餘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 78,714	\$ 52,624
本期流通在外全平均股數 (仟股)	3,679	3,7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40	14.09

(二十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資本等級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105.12.31	104.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 365,783	\$ 372,076
	其他第一類資本	840,694	779,660
	第二類資本	192,699	126,124
	自有資本總額	\$ 1,399,176	\$ 1,277,860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 9,965,952	\$ 9,897,604
	作業風險	380,463	361,725
	市場風險	1,250	875
	風險性資產總額	\$ 10,347,665	\$ 10,260,204
資本適足率		13.52%	12.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6%	11.2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6%	1.23%
槓桿比率		6.25%	6.09%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64%	6.37%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88%	1.94%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 = 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8)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二十三)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社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157,765	\$ 157,765	\$ -	\$ -
合 計	\$ 157,765	\$ 157,765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133,295	\$ 133,295	\$ -	\$ -
合 計	\$ 133,295	\$ 133,295	\$ -	\$ -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發展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社員最大價值。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書面化規章，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社業務主管單位、全社各營業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並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及監控等，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

總社各業務單位應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另外，理事會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社風險有關業務年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社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行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分析評估風險情形，設定集中度限額，建立風險監

控與預警機制，另為有效評估信用風險，建立內部評等制度，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

本社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社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

A. 授信－依地區別區分：本社之授信對象均位於本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區域內。

B. 授信－依產業別區分：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1)	\$ 331,118	3	\$ 337,924	3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2)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3)				
製造業	73,310	1	75,330	1
營造業	854,680	8	949,759	9
批發零售餐飲業	6,500	-	6,500	-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32,000	-	32,000	-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	9,168,363	88	9,087,631	87
其他	5,005	-	5,374	-
合計	<u>\$10,470,976</u>	<u>100</u>	<u>\$10,494,518</u>	<u>100</u>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C.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內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其他	432	292	724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170,140	36,285	206,425
--無擔保	2,962	13,350	16,312
合 計	\$ 173,534	\$ 49,927	\$ 223,461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內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其他	465	90	554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174,745	14,176	188,921
--無擔保	1,553	-	1,553
合 計	\$ 176,763	\$ 14,266	\$ 191,028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及利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等；利率風

險之部位主要包含短期票券、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包含本社所持有外幣計價金融工具等。

本社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社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社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等。

A. 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社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民國105及104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13仟元及1,815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社從事之外幣現金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本社未有重大之外幣淨部位，故預期匯率變動對本社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社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社暴露於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本社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

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77仟元及13,330仟元。

(3)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本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本社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社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社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因未有重大之投資部位，故預期未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社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 4,261	\$ 347	\$ 396	\$ 296	\$ 79	\$ 5,379
存款及匯款	1,146,316	2,088,546	2,543,132	5,548,636	6,500,271	17,826,901
其他到期資金流						
出項目	206,837	-	2,869	4,652	15,920	230,278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 5,194	\$ 414	\$ 429	\$ 307	\$ 85	\$ 6,429
存款及匯款	1,129,274	2,133,558	2,666,782	5,500,700	6,368,303	17,798,617
其他到期資金流						
出項目	60,671	-	1,774	4,344	16,618	83,407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社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8,109,842仟元、及7,778,550仟元。

七、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105.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921,108	-	15,622	-	
	無擔保	-	107,487	-	1,823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1,623	3,498,592	0.05%	59,338	3656%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994	-	-	-	
	其他 (說明6)	擔保	941	5,688,234	0.02%	96,476	10252%
		無擔保	-	254,561	-	4,317	-
放款業務合計		2,564	10,470,976	0.02%	177,576	6925%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955,381	-	13,437	-	
	無擔保	-	198,582	-	2,793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903	3,553,924	0.03%	49,982	5535%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	-	-	-	
	其他 (說明6)	擔保	2,778	5,636,139	0.05%	79,267	2853%
		無擔保	-	150,492	-	2,116	-
放款業務合計		3,681	10,494,518	0.04%	147,595	4010%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 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 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說明2)	2,846	5	-	-
合計	\$ 2,846	\$ 5	\$ -	\$ -

說明：1、依民國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民國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

項 目	105.12.31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7,428	\$2,783,052	\$ 1,061,637	\$ 3,150,272	\$ 9,406,427	\$ 17,038,8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8,732	1,493,930	1,874,285	4,212,172	6,304,373	14,633,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304)	1,289,122	(812,648)	(1,061,900)	3,102,054	2,405,324
淨 值						\$ 1,209,1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6.44%

項 目	104.12.31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22,352	\$2,942,634	\$ 1,214,061	\$ 2,994,264	\$ 8,740,705	\$ 16,614,0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6,110	2,133,558	2,666,782	5,500,700	6,368,303	17,715,4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3,758)	809,076	(1,452,721)	(2,506,436)	2,372,402	(1,101,437)
淨 值						\$ 1,221,2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19%)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獲利能力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9%	0.33%
	稅後	0.41%	0.2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8%	5.20%
	稅後	6.27%	4.35%
純益率		31.17%	20.42%

說明：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六)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12.31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025,617	\$ 1,694,837	\$ 1,179,623	\$ 2,783,352	\$ 1,061,637	\$ 3,150,272	\$ 10,155,8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361,786	745,573	620,951	2,088,893	2,546,397	5,553,584	7,806,388
期距缺口	663,831	949,264	558,672	694,459	(1,484,760)	(2,403,312)	2,349,508

		104.12.31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299,114	\$ 1,408,485	\$ 1,235,931	\$ 2,942,634	\$ 1,214,061	\$ 2,994,264	\$ 9,503,7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116,738	577,701	628,854	2,133,972	2,668,985	5,501,007	7,606,219
期距缺口	182,376	830,784	607,077	808,662	(1,454,924)	(2,506,743)	1,897,520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企業戶、其他個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銀行法第33條定義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企業戶	\$ 57,100	\$ 85,000
其他個人	274,018	252,924

		105.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 -	\$ -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9	120,074	222,655	222,65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9	319,298	108,463	108,463	-	不動產	無

104.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 -	\$ -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	110,447	94,421	94,42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44	293,421	243,503	243,503	-	不動產	無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企業戶	\$ 7,507	\$ 7,429
其他個人	375,163	332,011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83	\$ 26,073
退職後福利	1,416	5,855
合計	\$ 23,399	\$ 31,928

九、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及其他信用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445,000	\$ 445,000
不動產及設備	384,877	\$ 388,293
投資性不動產	62,639	62,639
存出保證金(提存法院之保證金)	2,090	2,390
合 計	\$ 894,606	\$ 898,322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社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195,689	\$ 2,286,447
受託代收款項	752,430	792,415
合 計	\$ 2,948,119	\$ 3,078,862

(二)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社因租用部分行舍與電腦主機等而分別與個人及公司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5年至108年。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6,793仟元及6,760仟元。

本社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40	\$ 8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80	2,520
5年以上	-	-
合 計	\$ 2,520	\$ 3,360

2. 出租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44	\$ 6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54	-
5年以上	-	-
合 計	\$ 4,098	\$ 603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三、其他：無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社民國105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匯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億元以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附表一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0.09%	\$157,765	-	11,2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作	台北市	金融服務	3.22%	\$3,240	-	32	-	其他金融資產

十五、部門財務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社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社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主要係為國內存放款業務（包含存款、授信及代理收付等），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社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地區別資訊

本社營運部門及客戶以台灣地區為主，故無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社未有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收入10%以上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庫存現金	\$ 274,411
庫存外幣	庫存外幣(註1)	1,249
	小 計	\$ 275,660
待交換票據	交換日提出之即期票據	189,169
存放銀行同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570,007
	台灣銀行	557,000
	其他	100,000
	小 計	\$ 5,227,007
合 計		\$ 5,691,836

說明：

- 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註1)主要原幣數額及匯率列示如下：

USD 4仟元；32.14
HKD 5仟元；4.103
JPY 220仟元；0.27415
CNY 227仟元；4.608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款準備金	甲戶	\$ 661,743
	乙戶	430,477
	小 計	\$ 1,092,220
存放中央銀行		1,100,000
跨行社清算戶		20,656
合計		<u>\$ 2,212,876</u>

說明：按存放中央銀行委託機構收管之繳存準備與跨行社清算款項、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分項列明。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數或 單位	面值 (元)	總額	利 率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合作金 庫股票	-	11,229	10	112,290	-	74,468	-	\$83,297	14.05	157,765

說明：

- 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 2、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3、已提供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抵呆帳超限	-	\$ 12,377
資產減損損失		1,620
短期員工福利	特 休 假	791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損益	1,535
其 他		(20)
合 計		<u>\$ 16,303</u>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93	股利收入
租賃收入	977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2	
兌換損失	(43)	
其 他	10,574	
合計	<u>\$ 13,153</u>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保 險 費	\$ 7,451	
租 金	6,888	
稅 捐	6,634	
修 繕 費	2,645	
水電瓦斯費	2,217	
其 他	16,949	
合 計	\$ 42,7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105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1,836	5,579,080	112,756	2.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12,876	2,006,233	206,643	1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7,765	133,295	24,470	18.36%
應收款項－淨額		18,982	24,685	(5,703)	-23.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0	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93,400	10,346,923	(53,523)	-0.52%
受限制資產		445,000	445,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40	3,240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87,582	495,072	(7,490)	-1.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398	100,113	(24,715)	-2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303	9,099	7,204	79.17%
其他資產－淨額		30,385	32,799	(2,414)	-7.36%
資產總額		19,432,767	19,175,539	257,228	1.34%
負債					
應付款項		239,087	91,296	147,791	161.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682	2,504	12,178	486.34%
存款及匯款		17,826,901	17,798,617	28,284	0.16%
負債準備		1,989	1,580	409	25.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97	56,297	0	0.00%
其他負債		3,693	4,032	(339)	-8.41%
負債總額		18,142,649	17,954,326	188,323	1.05%
社員權益					
股 金		366,127	372,365	(6,238)	-1.68%
資本公積		86,434	86,363	71	0.08%
保留盈餘		754,260	693,297	60,963	8.79%
其他權益		83,297	69,188	14,109	20.39%
社員權益總額		1,290,118	1,221,213	68,905	5.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應付款項增加 161.88%，係為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486.34%，係為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331,318	358,577	(27,259)	-7.60%
利息費用	(96,592)	(117,393)	20,801	-17.72%
利息淨收益	234,726	241,184	(6,458)	-2.68%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7,795	16,575	1,220	7.36%
淨收益	252,521	257,759	(5,238)	-2.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7,950	17,832	40,118	224.98%
營業費用	(216,545)	(212,725)	(3,820)	1.80%
稅前利益	93,926	62,866	31,060	49.41%
所得稅費用	(15,212)	(10,242)	(4,970)	48.53%
本期淨利	78,714	52,624	26,090	49.58%
每股盈餘	21.40	14.09	7	51.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放款呆帳費用調整增加 224.98%，係為放款呆帳收回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2.94%	302.28%	-169.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2.41%	1479.19%	13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7%	3.25%	0.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為流動負債(應付待交換票據變大)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增資 計畫
7,453,579	300,000	(18,000)	7,735,579	無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迴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理事會：審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承受能力。</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p> <p>(3)授信審議委員會：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p> <p>(4)投資營運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p> <p>(5)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本社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p> <p>(2)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3)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對於擔保品的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相關規定辦理。</p> <p>(2)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及行業別，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2,489,57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675,410	1,215,14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31,993	931,993
零售債權	5,984,357	5,247,073
住宅用不動產	3,497,050	1,573,754
權益證券投資	115,191	348,813
其他資產	800,508	649,173
合計	19,494,082	9,965,952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3：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社各單位應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事件發生率及實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 (3)總社各業務主管單位：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 (4)全社各單位：依據各項控管機制執行各項作業，定期辦理自行查核。 (5)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涵蓋各單位，各單位透過前述各項管理機制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稽核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降低作業風險，透過訂定妥善之規範，嚴謹的內部控制據以研擬改善。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以保險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時之損失與衝擊。持續審視、調整及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之管理，以收更大成效。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 年度	261,597	30,437
104 年度	257,059	
103 年度	242,279	
合 計	760,935	

註 1：以 106 年度編製 105 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社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2) 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應經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影響。</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理事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p> <p>(3) 投資營運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p> <p>(4) 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p>
3. 市場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評估交易部位時，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覆核人員應確認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p> <p>(2) 投資營運小組對於全社之市場風險交易部位、損益、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暨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覆核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曝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健全本社風險。</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外匯風險	100
權益證券風險	0
合計	100

4. 流動性風險

本社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合作金庫銀行配合本社營運及臨時性週轉等之需要，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社每月編制「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025,617	1,694,837	1,179,623	2,783,352	1,061,637	3,150,272	10,155,8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361,786	745,573	620,951	2,088,893	2,546,397	5,553,584	7,806,388
期距缺口	663,831	949,264	558,672	694,459	(1,484,760)	(2,403,312)	2,349,508

-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金融情勢，由本社相關主管單位隨時掌握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擬定因應措施，修訂內部規定，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變化，讓信用合作社提供客戶便捷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產業變化將影響銀行之授信風險，為避免呆帳增加的可能性，本社因應產業變化，適時評估授信之風險，以調整授信政策因應。
-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 (五)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新增營業據點。
- (六)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社目前營業場所集中於彰、投縣市，易產生客源重疊，業務方面以個人金融業務佔整體業務比重較高，收入來源主要為利息收入，故利率波動對本社影響甚巨。
-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九)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險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減少損失，本社訂有「危機處理原則及應變措施」，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因應緊急故事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確實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本社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提供社員建議及解決問題。 (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風險控管機制確實執行。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一)金融研訓中心或相關機構辦理相關課程時，曾邀請理事參加。 (二)本社所委任會計師每年均經理事會同意後辦理簽證事宜。 (三)本社依一般會議規模進行會議；針對理事出席列席理事會狀況，皆由總務室於會後造冊控管。 (四)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理事會：十一、民國 104 年度理事主席考績評等請審議案。 決議：理事主席迴避後，推派林理事誠助擔任代理主席，出席理事全體通過評核理事主席考績為優等，自本(105)年度起生效。 民國 105 年度第六次理事會：十二、利害關係人林皇邑(林理事主席之子)提供擔保物申請擔保放款新台幣 1,700 萬元，本案符合(如意優惠專案房貸)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林理事主席杏回迴避，並推舉陳理事重文為會議臨時

			主席，出席理事全體通過准貸林皇邑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1,700萬元，依(如意優惠專案房貸)辦法辦理。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金融研訓中心或相關機構辦理相關課程時，曾邀請監事參加。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		(二)本社依一般會議規模進行會議；針對監事出席列席監事狀況，皆由總務室於會後造冊控管。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三)監事經常與本社稽核室聯繫並檢視稽核檢查意見及改善情形且不定期、不定點視查分社業務以建立溝通管道。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社視不同情況，責成管理部主管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均依規定辦理。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加入中央存款保險存款人權益依法受到保障，並設有專線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回覆。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		本社由會計室負責資料搜集，資訊室協助辦理網站資訊揭露之工作。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本社統一於網站公開平台資訊揭露。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詳見表三)	✓		本社有履行社會責任，一直有辦理各種社會回饋活動。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表四)	✓		本社一向以誠信為本，要求員工必須依法辦理各種業務，與客戶訂約力求公平與誠信。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有關財報及本社重大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對於各項公益活動皆熱心參與以適時表達本社回饋社會與善盡責任之意。

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理事主席	林 杏 回	12	100	
理 事	黃 榮 心	11	91.67	
理 事	李 澄 濤	9	75	
理 事	陳 重 煌	11	91.67	
理 事	楊 景 欽	12	100	
理 事	黃 柏 壽	12	100	
理 事	林 誠 助	11	91.67	
理 事	李 英 彥	12	100	
理 事	陳 重 文	11	91.67	

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監事主席	黃 振 業	12	100	
監 事	吳 英 正	11	91.67	
監 事	柯 世 懷	12	100	
監 事	楊 啟 順	11	91.67	
監 事	曾 榮 華	12	100	

表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本社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本社理事、監事定期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舉辦「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座談會」落實推動合作理念。本社每年辦理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宣導事項推動合作理念。</p> <p>(三)本社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本社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產品及購置使用有環保標章之物品。</p> <p>(二)適時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適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合適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及勞動法規，確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二)本社有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之程序。</p> <p>(三)本社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定期簽</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信用合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法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p> <p>√</p> <p>√</p> <p>√</p> <p>√</p> <p>√</p>	<p>訂員工健康檢查計劃。與秀傳醫院合作於營業部設立血壓測量站，關心民眾健康。</p> <p>(四)本社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定期辦理在職訓練。</p> <p>(六)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社確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與供應商來往前，適時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共同為社會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p> <p>(九)與供應商之契約有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適時藉由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定期舉辦捐血活動、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贊助各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本社有於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表四、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理事會核議。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定期與員工協商、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p> <p>(三)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本社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p>(二)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單位，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並將運作情形報告理事會。</p> <p>(三)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p> <p>(四)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五)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內部規章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員工：</p> <p>(1)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決確定有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3)判處徒刑在刑期內者(包括緩刑及假釋)。</p> <p>(4)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導宣告尚未撤銷</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者。</p> <p>(5)在金融機構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三個月尚未清償者。</p> <p>(6)虧欠公款者。</p> <p>(7)曾受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免職。</p> <p>(8)曾犯詐欺、背信罪經判刑有案者。</p> <p>(9)正受拒絕往來處分者。</p> <p>訂定有獎懲規則，並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社方及員工代表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社同仁。</p> <p>(二)受理檢舉事項由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調查與評議，評議內容有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對檢舉人有採取保護措施，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到不當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有關財報及本社重大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對於各項公益活動皆熱心參與以適時表達本社回饋社會與善盡誠信經營責任之意。</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之方針，確實遵守法令規章。</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特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理 事 主 席：林杏回  (簽章)
總 經 理：林俊哲  (簽章)
總 稽 核：陳長順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連松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1 日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覆審報告書未填寫覆審日期。</p> <p>2. 存戶卡片損壞註銷時，經主管核准並刷卡後，未於「金融卡發行登記簿」上登記註銷。</p>	<p>1. 要求覆審人員依規定辦理。</p> <p>2. 要求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p>	<p>1. 自通告日即期改善。</p> <p>2 自通告日即期改善。</p>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鑒

貴社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 貴社民國 105 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貴社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合作社是否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 貴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 貴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社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之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 貴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朝村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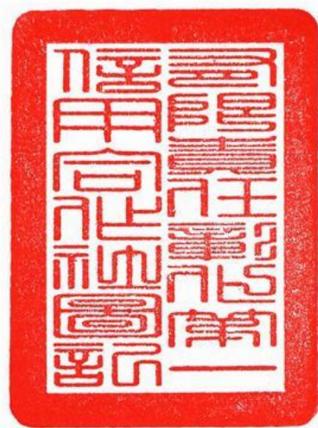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林杏回 

